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2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家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余家榮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紅色品牌SOL藍芽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應予非難。且其有多次毒品、竊盜前科（不含聲請書論累犯之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案犯行，實應嚴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為清潔工之職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婉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2726號

16 被 告 余家榮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18 000巷0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余家榮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
24 第4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
25 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
26 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
27 年6月6日0時33分許，騎乘腳踏車至新北市○○區○○街00
28 號1樓騎樓，竊取劉守仁所有放置該處之白紅色品牌SOL藍芽
29 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2500元)得手，並至新北市
30 ○○區○○○○○○○○○○○○○○○○○○○○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31 車離去。嗣劉守仁發現遭竊並調取監視器後報警，經警循線

01 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劉守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余家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告訴人劉守仁於警詢之指訴。

07 (三)監視器擷圖8張、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
08 份。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
10 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1 表、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係再犯
13 相同性質之竊盜案件，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
14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犯竊盜罪之
15 犯罪所得即上開安全帽1頂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許智鈞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5 書 記 官 劉珮慈